**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**

《苏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明确的第三十八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。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整改问题**

全市VOCs排放面广量大、臭氧污染日益突出，涉VOCs产业集群230个，企业超1万家，年排放量达22.3万吨，约占全省1/5，抽查3个重点集群、5个化工园区，普遍存在废气治理不到位问题。

**二、整改实施主体**

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

**三、重点措施**

（一）2022年9月底前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计划，加大排查，加快整改，同时加大对重点集群、化工园区、储罐的执法检查力度，对存在问题企业严肃查处。

（二）开展化工园区全面排查，查本溯源，督促废气治理不到位的企业加快整治提升；加大园区内重点企业执法检查力度，对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整改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。

**四、目标任务**

VOCs废气治理不到位问题得到有效改善。

**五、完成时限**

2022年12月底前。

**六、整改完成情况**

1.印发《关于开展吴中区重点领域集中攻坚的通知》，重点集群77家企业已完成检查，存在问题的5家均已整改完成。5家储罐企业开展了LDAR检测、无组织排放检测。

2.2022年开展5次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，发现的1处问题交办属地完成整改。2022年对化工园区全面排查，共检查企业35家，对其中10家企业进行立案处罚。

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（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8日）向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单位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66052472

电子邮箱（整改责任单位）：sthjj.dqk@szwz.gov.cn

吴中区党委

吴中区人民政府

 2022年12月15日